

2014. 9. 9

**R&I** 理道<sup>®</sup>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5期 总第181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10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指标记分，ABCD四类差别化管理.....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1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3

## 财税推荐案例



- 企业不合理转让股权的税务处理..... 4
- 实地取证 西安地税追缴一房企税收 4200 万元..... 5
- 向外方支付专利技术转让费如何扣缴税款..... 6
-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6
- 酒店前台收银员侵占营业款如何防范? ..... 7

## 每周聚焦



- 法规解读：广东省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 8

## 财税疑难问答



- 1、为部分员工购买的补充保险费，能否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 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
- 2、开发商因延期交房而支付给业主的违约金，业主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10
-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规定，是不是港杂费也不能开专票了？ .....11
- 4、外贸企业购入办公用品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2
- 5、购买车位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12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10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指标记分，ABCD四类差别化管理

2014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采用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1、评价指标分为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三部分，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实行扣分制，直接影响评价结果；

2、纳税人存在税种优惠资格申报材料虚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非善意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行为的将被直接判为D级；

3、利用第三方数据，若纳税人在不同部门之间提供信息不对称，将不可以评价为A级纳税信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纳税信用评价

###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

## 2、工商总局：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配套规章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暂行办法.docx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  
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  
国家处罚信息公示暂行法

## 3、广东地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广东省地

## 4、广东地税：开展股息、红利非居民税收专项检查工作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直属税务分局关于于

## 5、广州国税：开票限额为 10 万且月领购量为 300 份以上的纳税人将被实地查验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 6、广州市：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可获 18000 元补贴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  
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广州市国税局：广州全国首创“微信纳税申报”办税新模式

2014年9月1日，广州市国税局开始在越秀、荔湾、天河三个区试运行“微信纳税申报”办税新模式。根据试点情况，广州市国税局将在10月份在广州市全面推广“微信纳税申报”。

微信纳税申报是指开通了电话语音申报的纳税人通过移动终端登录“广州国税官方微信”，即可实现纳税申报、税款划缴和缴税情况查询。

（消息来源：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2、股东为自然人内资公司 实行全流程网上商事登记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决定从2014年9月1日起停止网上商事登记系统的普通用户登录方式（即凭账号和密码登录的方式），全面采用数字证书用户登录方式。

实行网上商事登记后，企业可以先在网上提交相关电子资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再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大大节省了企业办事人员排队等候的时间。

（消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 财税推荐案例

#### 企业不合理转让股权的税务处理

##### 内容提示：

股权交易是2014年税收专项检查的指令性检查项目，但企业在实际转让股权时往往会出现一些不合理转让股权的情况，如：平价转让、无偿转让、低价转让等，本文将对不合理转让股权的税务处理作介绍。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了解股权转让双方在无偿转让股权、平价转让股权以及低价转让股权这几种特殊情况下的会计、税务处理及注意事项。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3.html>

### 实地取证 西安地税追缴一房企税收 4200 万元

**内容提示：**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在对 10 户跨区域的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案头审核时发现其中有一家房地产企业的所开发的一个楼盘项目，开发周期长，销售状况复杂，存在非独立销售及价格明显偏低等情况。稽查人员通过“乔装打扮”成购房者到实地取证，最终让企业经营“隐情”显现，成功追缴 4200 万元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税局税务稽查的案头分析方法及取证手法。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8.html>



## 向外方支付专利技术转让费如何扣缴税款

### 内容提示：

某企业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因设备改造，2013年12月与境外公司签订了一份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技术一次性由外方提供。2014年1月，外方公司来人，完成了技术转让。企业根据约定，向对方支付技术转让费120万元，技术培训费10万元。对境外公司取得的这笔收入，企业应如何扣缴其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 推荐理由：

企业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时需要为境外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但若境外企业转让技术合同得到境内企业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并到主管国税局备案后，境外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增值税。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9.html>

##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 内容提示：

经过税法宣传，大多数企业都已经知道了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数企业仍认为不征税收入就是“不征税的收入”。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不征税收入不等于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只是暂不征税，其意义在于企业能够延迟纳税，延迟纳税期限最多为5年，若企业在取得不征税收入的当年全部支出，则不会产生任何收益。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0.html>

### 酒店前台收银员侵占营业款如何防范？

**内容提示：**

川浙会酒店前台收银员王某发现了酒店客房管理系统中的漏洞，收款时通过修改收银单的财务联的方式，在10个月内共截留了酒店15万元的收入。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收银台的管理应是企业内部管理的一个关键点。企业收银系统应设置权限，做到不相容的职位或权限相分离。此外，打印账单时，客户联与财务联应同时打印并连续编号。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57.html>

## 每周聚焦

## 法规解读：广东省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

2014年8月13日，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普通发票的印制、领取、开具、保管、检查和罚则做了相关规定。新的普通发票管理办法有哪些新的内容？新旧办法又有什么异同点呢？本文基于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

### 一、背景分析：

由于新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在发票的印制、领取、开具和保管等方面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作了不同程度的授权。加上“营改增”试点和广东省2014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又对普通发票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广东省国税局结合以上实际情况，经过多次调研修改后，制定了该规定。

### 二、发票管理的主要内容分析

与原有的做法相比，《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出台后，在企业的发票领用、开具方面主要明确了以下几点内容：

#### 1、发票汇总开具需附清单

营改增后，一些应税服务纳入到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与旧的做法相比，这里主要是附有的清单从《增值税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改为了《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

广东省企业从2014年8月13日起，汇总开具普通发票应启用该新版的清单模板，列明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详细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过往在实务操作中，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汇总开具需附上清单外，其他普通发票是否可汇总开具或是否需附清单，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普通发票汇总开具的情况据以明确，企业在取得汇总开具的普通发票时，可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 2、普通发票要求填写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及单位全称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需要填写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及单位全称。

过去增值税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会存在并没有填写购货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只有购货方的单位全称的情况，今后企业在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注意核对发票上的信息是否齐全，以免因发票不符合要求而遭受处罚。

本规定还明确了购货方无纳税人识别号和单位名称的，纳税人识别号可填写15个“0”，单位名称应填写购买人个人名字。这解决了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跟个人的购销交易，无法获得识别号的情况。

## 3、可免于逐笔开具

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金额100元以下的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此项规定为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纳税人提供便利，减轻其工作负担。

## 三、理道建议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本次发文对普通发票的使用及管理进行明确，企业应注意加强对发票的日常管理和审核，建立好企业内

部的发票管理规定，严格规范发票的使用，以免因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引致的税务风险。

## 财税疑难问答

### 1、为部分员工购买的补充保险费，能否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企业只为部分高管支付的补充保险费，是否允许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如果企业仅为部分人员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则不得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佛山市国税局）

### 2、开发商因延期交房而支付给业主的违约金，业主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开发商因延期交房而支付给业主的违约金，业主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未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开发商原因支付

给客户的违约金，应区分具体情况和具体内容，看是否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的规定，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缴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购房个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应按照“其他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违约金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对于个人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而取得的违约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与865号文规定的违约金性质不同，不属于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是不是港杂费也不能开专票了？

**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是不是港杂费也不能开专票了？

**答：**国税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免征增值税，不是指的港杂费，所以说港杂费还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料来源：潍坊市国税局）

#### 4、外贸企业购入办公用品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外贸企业购入的除出口货物以外的办公用品，办公用品不是用于出口的，只是企业办公室用的，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是吧？账务处理还需要将进项税额转出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怎么填写？

**答：**如果外贸企业的业务是全部出口没有内销，购入的办公用品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账务上须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表二第14栏“二、进项税额转出额-免税项目用”。如果有内销业务，其购入的办公用品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资料来源：潍坊市国税局）

#### 5、购买车位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问：**购买车位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号）第一条规定：“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汽车库、自行车库、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下同)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按照契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时，不征收契税。

因此，购买车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时需要缴纳契税。

（资料来源：佛山市地税局）